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珠江钢琴国家文化产业基地 2 号楼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江钢琴国家文化产业基地 2 号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18 年 8 月 2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江钢琴国家文化产业基地 2 号楼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新塘镇香山大道 38 号。项目总投资约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栋六层生产车间，建筑基底占地面积 116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0747 平方米，年装配中档和普及立式钢琴 5 万架，三角琴 6000 架；项目增加劳动定员 80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员工早、午餐依托珠江钢琴增城产业基地已有的员工餐厅，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250 天。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坤 冯伟 翁川 吴永根 钟凡
李坤 冯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3月，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江钢琴国家文化产业基地2号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4月29日取得了《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珠江钢琴国家文化产业基地2号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增环评[2016]49号）。

验收项目于2016年5月开工建设，2018年5月建设完成。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珠江钢琴国家文化产业基地2号楼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其中一根粉尘排气筒位置由2号楼楼顶调整至2号楼东面空地、排放高度由33米减小至15米。项目其他部分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严格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和《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设施基本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项目已采取雨、污分流设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永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验收工作组签名：

王学坤 王学坤 王学坤 王学坤 王学坤
王学坤 王学坤 王学坤 王学坤 王学坤

2、废气

①产生的粉尘经集风管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根33m高排气筒、1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②项目胶粘剂、瞬干胶用量均不大，有机废气的挥发量较少，为无组织排放；③项目新增800名员工早、午餐全部依托珠江钢琴增城产业基地现有的1栋3层餐厅，增加的油烟废气经运水烟罩收集，再经已有的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餐厅3层天面排放。

3、噪声

已做好噪声防治，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放置在厂房内，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的位置，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治理，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废边角料（主要是废木料、废木屑）、包装废弃物、收集的粉尘挤压成块后外售给其他单位；废润滑油、废抹布、废弃的合成胶粘合剂定期交有处理资质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江钢琴国家文化产业基地2号楼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ZE180622800701），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外排废水水质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坤 李俊 李俊 李俊 李俊 李俊

物浓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总VOCs浓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排气筒油烟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规定,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 后续要求

1、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2、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坤 李坤 李坤 李坤 李坤 李坤 李坤 李坤 李坤 李坤

六、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职务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分
1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李坤	环管员		建设单位
2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李坤	环管员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3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高工	高工		专家
4	广州市泓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高工		专家
5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姜永佳	工程师		设计单位
6	霍拓普燕森(青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孙凡	工程师		施工单位
7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中	审核员		监测单位
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张忠忠	工程师		环评单位

七、本意见一式五份（原件），建设单位执3份，环保局执2份。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